

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

2023 年第3 期（总第 3 期）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主编

2023年5月6日

本期摘要

【政策解读】

- 上海市教委下发《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
责问责办法（试行）》/1

【校内工作】

- 学校组织召开“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2023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2
- 学校组织召开“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安
全工作会议”/4
- 学校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实验室安全”主
题宣传活动/5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到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
专项调研/5

【对外交流】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积极与兄弟高校针对实验室
安全工作开展交流活动/6

【学院风采】

-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举办“以案为鉴，筑牢青春防线
”校园法纪安全讲座/8

【政策解读】

上海市教委下发《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

为切实增强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上海市教委于近日印发了《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追责问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明确，高校要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各层面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还明确了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

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根据《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类，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对造成人员轻伤，或者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由发生高校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要有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参与。调查处理情况要报政府相关部门。

【校内工作】

学校组织召开“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4月14日下午，顾祥林副校长主持召开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安全生产办公室、保卫处、科研管理部、财务处、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信息化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相关同志参会。



会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与会人员学习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汇报了《同济大学2023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及学校2022年实验室安全工作总结、2023年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原则上通过了《同济大学2023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该方案会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顾祥林在最后总结时强调，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的主要阵地，是支撑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是开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前提和保障，也是生产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工作复杂艰巨，安全风险大、社会关注度高，出事就是大事，所以我们必须要在思想上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他还同时强调，安全没有上线，风险无时不在，在行动上我们一定要注重科学管理，加强智能化管理，坚持用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扎实的举措，抓实抓细抓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学校组织召开“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4月14日下午，顾祥林副校长主持召开2023年第一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以及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相关老师参会。



大会伊始，顾祥林强调，实验室安全对我校的一流科学研究和一流人才培养至关重要，各学院、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学习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加强实验室安全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智能化管理，努力建设有特色的实验室安全防范体系。

随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与会人员学习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并部署了2023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及其他重点工作。

学校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实验室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2023年的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了响应教育部关于加强安全宣传的相关要求，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向23个学院的师生派发了学习宣传折页，以宣贯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



与此同时，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还联合党委学（研）工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同济大学生”公众号发布了名为“请查收！实验室安全小贴士！”的实验室安全主题教育推文，以图文相结合、视频等受学生欢迎的形式寓教于乐，助力增强学生实验室安全素养。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到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专项调研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中关于“加强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的相关要求，更好地服务于师

生，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对原试剂耗材采购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并于3月起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试点运行。

在试运行一段时间后，4月18日，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到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就学校试剂耗材采购平台升级上线事宜展开专项调研，并与环境学院师生代表进行了座谈。



在座谈会上，作为新平台的第一批使用者，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积极地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反馈了自己的使用感受，并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改进意见。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副主任于涛对反馈意见表示了感谢和肯定，并表示会积极改善平台的相关功能，确保新平台在正式上线后能够平稳、顺利的运行。

本次调研对即将正式上线的平台运行起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

【对外交流】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积极与兄弟高校针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交流活动

4月24日上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员赴

南开大学开展调研，双方重点围绕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实验室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随后，调研工作组还实地考察了“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实训基地”。



据介绍，该基地创建于2018年，分设有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虚拟仿真体验区、警示教育区等，并巧妙地把实验室安全检查要点与实际管理要求相结合，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同日下午，调研工作组还赴天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了进一步的调研，双方就实验室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



【学院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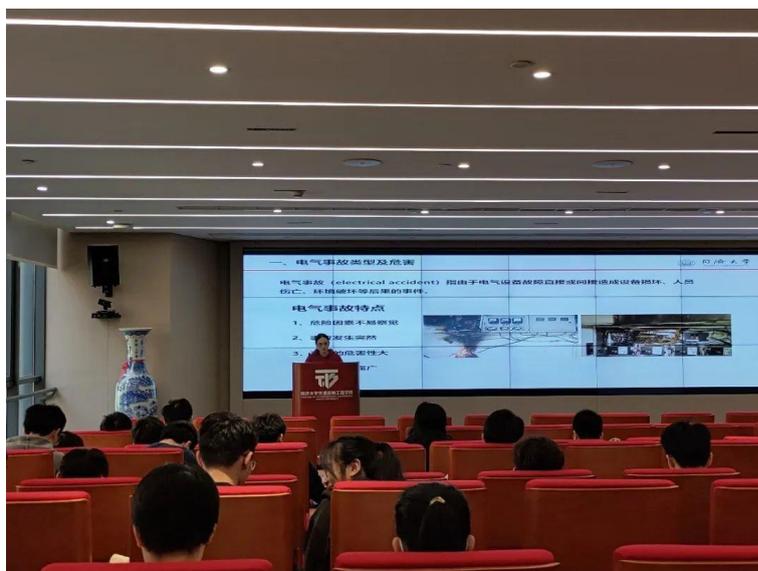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举办“以案为鉴，筑牢青春防线”校园法纪安全讲座

4月21日下午，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举办“以案为鉴，筑牢青春防线”为主题的校园法纪安全讲座，邀请了来自黄渡派出所的狄冬萌警长和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的邢露老师分别就法律知识和实验室电气安全知识做了专题介绍。学院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洪玲、实验室办公室主任段晓英、研究生办公室主任许青、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孙海燕，以及来自本研近七十名学生代表参与了本次讲座。



黄渡派出所狄冬萌警长主要从防范电信诈骗、以剧说

法、易入“坑”的宠物这三个方面对同学们开展法律知识宣讲，并提醒各位同学在人与人相处中产生矛盾时，应该遵纪守法、冷静妥善处理，换位思考才能有利于避免矛盾冲突，千万不可采取以暴制暴、打架斗殴等不正当不合法的行为来解决问题，否则将为违法犯罪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



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邢露老师主要从电气事故类型、危害及实验室电气事故的预防等方面为同学们介绍了实验室电气安全的相关知识，并宣读了《高等学校实验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中关于用电安全的规定。

安全无小事，只有人人强化安全意识，方能共建平安校园；校园生活也因为有法律护航，才能美好前行。希望每一位同学都能够提高法律意识、提升安全素养，严肃校纪校规、杜绝违纪行为，弘扬同济精神、彰显名校风采，共同创造平安和谐校园，谱写美丽奋斗青春！

发：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
